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3號

原告 陳永鴻

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虹橋國際婚姻媒合協會

法定代理人 蔡順芳

被告 社團法人台灣紅緣國際婚姻媒合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紀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婚姻媒合費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，固得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然若因其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追加，非僅有礙訴訟經濟，亦使被告有受訴訟突襲之虞，是此時應衡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範目的，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所為，仍應認屬不合法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主張兩造間之契約違反禁止規定無效，並依民法第179條、兩造間契約請求返還所收受之婚姻

01 媒合費用及行政管銷費用。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
02 論期日已諭知下次庭期113年6月27日終結言詞辯論，兩造應
03 於庭前7日提出書狀（見卷第259頁），然原告遲於113年6月
04 26日始提出民事陳報狀，追加聲明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支付
05 結婚之宴席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
07 返還原告為赴越南與配偶辦理結婚登記所支付之機票旅費
08 267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該書狀可憑（見卷第321-322
10 頁），且原告未繳納追加部分裁判費，已逾法院所定提出書
11 狀期間，堪認因原告之過失延遲為訴之追加，有礙訴訟之終
12 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其追加之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林思辰